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7360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全區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 65%。
- 二、放流水水質之生化需氧量(BOD)應降低至 20mg/L 以下。
- 三、電鍍業各工廠廢水出口應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施。
- 四、開發單位應承諾於工業區開發完成後二年內，使縣內無非法電鍍工廠，並優先輔導非法電鍍業者進駐本工業區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擬具文化資產維護計畫。
- 六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